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
筆試考試科目時間表暨應試規則

一、考試科目時間表：

考試日期：109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		
節次	應試科目	時間
預備		08：10-08：30
第一節	民法及民事訴訟法	08:30-10:00
休息		
預備		10：10-10：30
第二節	刑法及刑事訴訟法	10:30-12:00

二、應試規則：

- (一) 應考人應考時應服從監場人員指示，違反規則經監場人員登錄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開始 10 分鐘前預備鈴聲響時依編號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逾時 10 分鐘，不得入場應試；每節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未滿 30 分鐘，不得離場。
- (三) 本次筆試共考二科，**每科答案卷皆為二份**；請應考人依據試題配合正確之答案卷答題，**答題寫錯答案卷者，該題不予計分**。
- (四) 應考時不准交談、窺視，除必要文具外，不得攜入應考座位區（包括六法全書及其他書籍文件資料、行動電話等）。
- (五) 試卷應以藍(黑)色原子筆、鋼珠筆、鋼筆作答。
- (六) 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；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**攜帶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**，（請另備健保 IC 卡或駕照等第二證件，以備隨時查驗所需），並將其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備核對。